附件1

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声明函

致深圳市民政局：

我单位承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，即：

1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2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3）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4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5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6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投标人法定代表人（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）签字：

投标人名称（签章）：

 日期： 年 月 日